

#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人社函〔2023〕86号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财政局

##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五台山风景名胜  
区组织人社局、财政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  
78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  
按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  
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忻州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晋人社厅函〔2023〕786号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高质量推进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坚持服务发展和就业需求导向，培养壮大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结合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现就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万人以上，以稳就业、促就业为导向，重点围绕十大平台企业，优先根据企业（包括驻晋央企、省市属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需求安排任务，围绕十大产业链、专业镇培育及数字经济等发展需求，大力开展以就业为目的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就业结构调整，增强

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的作用，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保障。

## 二、培训主体、对象、内容和方式

### （一）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1. 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坚持服务企业稳就业目标，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自主确定技能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培训主体联合招收学生，开展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新型学徒培训。支持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对技能操作性岗位新招录员工推行学徒制。

### （二）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在许可范围内根据企业岗位技能需求、国家职业标准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加大培训基础投入，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并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加强师资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坚持就业导向，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脱贫劳动

力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要根据培训对象文化程度、就业培训意愿需求，开展专项技能提升培训；订单式培训要紧扣相关职业（工种）国家初中级职业标准以及企业岗位实际技能要求，设置相关课程，突出培训实效。要将安全、消防、法制、普通话等培训内容纳入培训基本课程，提升参训人员的综合素质。

### 三、政府补贴性培训机构确定

各级人社部门、有关行业部门要结合本地本行业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确定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明确包括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名称、可以培训的职业工种、等级、相应的培训补贴费用等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录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方便广大劳动者根据自身培训需求选择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各级人社部门、有关行业部门确定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以及直接认定优质培训机构等符合本地本行业部门实际培训需求的方式，择优选择培训机构。

### 四、资金申请

#### （一）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1. 各类企业（含平台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下同）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参加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培训，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2. 补贴标准：各类企业职工培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的，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天（或24学时），按照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每人300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5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上述培训补贴不含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获奖人员奖金和工杂等其它费用。

3. 申请材料：申请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应附培训人员花名册（以录入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为准，涉密企业除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连续2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企业承诺书。

企业职工培训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培训，培训资料无需提供视频记录。

申请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二）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以就业为目的的职业技能培训。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根据企业特别是十大平台企业、十大产业链企业、专业镇培育及数字经济等企业发展需求和培训工种岗位对技能水平的实际需要确定培训时长，培训结束后就业率达到80%及以上的，按前10天每人每天150元、之后每人每天100元，最高每人不超过5000元补贴标准，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企业或培训机构也可采用先收费后领取补贴再退费的方式组织培训，解决培训过程中参训人员流失的问题。

申请材料：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应附培训班开班报告、人员花名册、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复印件或连续2个月以上的工资发放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培训机构应保存全程培训视频资料备查。相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2年。

## （三）创业培训

对符合参加创业培训且有创业愿望的人员开展各类创业培训的，补贴标准按《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要持续提供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帮助学员申请取得营业执照，提高创业成功率。

#### **(四)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充分利用线上平台培训资源，督促平台积极开发数字培训资源，要达到满足 100 个以上职业工种的线上培训资源，组织各类劳动者通过线上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劳动者自主登录平台学习的，由平台汇总后向人社部门申报专账资金补贴。补贴资金根据线上培训人数、时间，按照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每人每课时初级工 3 元，单课程最高不超过 240 元，中级工 4 元，单课程最高不超过 280 元，高级工 5 元，单课程最高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向线上平台支付职业技能培训费用。各平台每课时数字资源补贴达到初级 4500 元，中级 6000 元，高级 7500 元，则不再补贴，课程进入免费提供服务阶段。线上培训结束后可参加线下实操培训，补贴资金与线下就业重点群体相同。线上培训平台每年 11 月底申报线上培训补贴，按照当年申领补贴的总人数计，线上培训结束参加线下培训人员比例不足线上 10% 的，补贴额度按 40% 算，比例达到 10% 不足 20% 的，补贴额度按 60% 算，比例达到 20% 不足 30% 的，补贴额度按 80% 算，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补贴额度按 100% 算；由企业职工登录平台学习的，由平台汇总后按照线上培训收费标准向对接企业申领补贴资金（不考虑线上培训结束后参加线下培训的比例）。

#### **五、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

**(一) 企业、职业院校或社会评价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劳**



动者免费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取证补贴。

企业组织职工、院校组织毕业年度学生开展评价工作，要优先选择本企业、本院校评价机构，职业工种不能满足评价需求的方可选择第三方优质评价机构，确保评价质量。

院校学生取证职业工种要与所学专业相对应。

（二）企业职工缴纳失业保险符合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的人员，不再享受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

取证补贴只针对新增技能人才和新增高技能人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取证补贴。

（三）补贴标准：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每人400元；初次取证直接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工每人600元；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工每人800元；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初次取证每人400元。

（四）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由评价机构申领，填写资金申请表，应附经省市鉴定中心审核盖章的取证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职业工种及等级、是否为新增技能人才等信息），院校学生取证补贴需填写学生所学专业、加盖院校公章。

(五) 2024年1月1日起, 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取证补贴将由个人申领, 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评价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评价费用, 将不再享受新增技能人才取证补贴。

## 六、补贴资金拨付

省人社厅根据各市年度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性计划提出拨付计划, 其中, 人数的三分之一按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申领, 其余按照1000元每人的标准申领, 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取证补贴按照计划数及标准进行申领, 省财政部门按照申领计划拨付资金。各市要结合地方重点产业发展、重点企业用工, 加大市县属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力度, 培训企业职工人数一般应不少于年度计划数的三分之一。拨付到各市的职业技能培训资金, 由各市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的各类培训、取证补贴, 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补贴申领发放最晚于次年3月底完成。补贴资金结余可于下一年度滚存使用。

各市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所需经费在省级拨付资金不足时, 可依据实际所需经费向省级申请。其余超计划培训取证所需资金由各市自行解决。

## 七、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

继续推行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电子券, 按照“申请-发券-培训(评价)-兑现-核销”流程做到电子券闭环管理。进一步完善职

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功能及推广应用，及时做好劳动力建档立卡的信息更新。

各市、各企业、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不录不补”工作要求（涉密单位除外），按照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时间节点实时录入系统数据，全面启用“补贴资金发放”功能，对补贴资金的发放信息要做到“应录尽录”，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各企业培训后按照“承诺制”要求提交培训资料，各行业部门按照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管理要求全流程开展培训。

根据职业技能综合监管信息化建设进展情况，从2024年1月1日起，要全部实现线上全流程监管。

## 八、其他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坚持服务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导向，严格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级要加强分散在各部门各类政策性培训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将各类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统筹使用，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向、流程，防止重复补贴，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效能。省人社厅将通过价格部门或第三方价格评估机构，根据职业技能培训相应职业工种、时间、等级等逐步出台订单式项目制职业培训职业工种大类指导性的补

贴标准。

(三) 实施全流程监管。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现场检查、系统比对、视频调阅、备案确认、电话回访、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职业技能补贴培训开展情况实施监管。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3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50份